

《建造業議會(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前數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05 年 7 月 21 日)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如何推行為混合模式而設的提名機構名單方面，提供有關詳情。 - 說明代表工人的成員數目會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研究有關的可行方案及考慮業界意見後，我們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為此加入一項附表。該種安排不但可提高名單的透明度，同時亦方便日後作出修訂。 - 在保持成員組合均衡的前提下，我們同意分配一個額外的建造業議會（議會）席位與建造工人工會。 - 有關第 9 條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附件 A。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其他開放會議的公營機構資料，委員並舉例提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房屋委員會。 - 考慮在法例中列明除某些特別情況外，議會向公眾人士開放其會議；有委員建議為此在草案附表 2 中加入一項條文。 - 由臨時建統會提交書面承諾，對未來議會向公眾人士開放會議表示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若法定組織所採納的開會模式摘要載於附件 B。 - 我們經審議該等開會模式後，現提交一項載於附件 C的建議，以供納入附表 2。 - 當局已清楚表明議會應開放會議讓公眾參與，而議會亦有酌情權根據個別事項的情況作出不同處理。我們會在草案二讀辯論時申明這項政策上的意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草案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的既定政策為開放議會的會議。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 2002 至 04 年間，須繳付徵款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每年建築工程價值。 - 提供 2002 至 04 年間，每年從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所得的徵款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明細表載於附件 D。
(4)	提供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薪酬結構的補充資料，包括高級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建訓局薪酬結構分析載於 附件 E 。
(5)	提供建訓局為增加報讀人數所採取措施的資料。	建訓局為 2004／05 年收生工作所進行的宣傳活動摘要載於 附件 F 。

9. 議會的組成

- (1) 議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由局長委任的主席；
 - (b) 由局長委任的成員；
 - (c) 不超過 3 名由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及
 - (d) 不超過 21 名由局長委任的其他成員。
- (2) 局長不可根據第(1)(a)或(d)款委任公職人員。
- (3) 在第(1)(d)款提述的成員中 —
 - (a) 須有不超過 4 名代表聘用人的人士；
 - (b) 須有不超過 4 名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 (c) 須有不超過 5 名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的人士；
 - (d) 須有不超過 2 名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
 - (e) 須有不超過 3 名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及
 - (f) 須有不超過 3 名屬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

(4) 局長須就根據第(1)(a)、(c)或(d)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ies) —

(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1 部所列的團體；

(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2 部所列的團體；

(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3 部所列的團體；
及

(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4 部所列的團體。

附表 1A [第 9 及 71 條]

指明團體

第 1 部
聘用人

1. 機場管理局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地鐵有限公司
4.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第 2 部
專業人士及顧問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園境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工程師學會

第 3 部
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

1.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1.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第 4 部
職工會

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5.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7.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個別法定團體所採納的會議模式

編號	機構	會議安排	
		法定責任	行政方式
1.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賦權法例並無明文規定須公開舉行會議。	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向公眾人士公布並開放，但主席亦可召開閉門會議討論涉及個人、商業或其他機密資料的事項。
2.	地產代理監管局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監管局或其所設立紀律委員會為投訴持牌地產代理而進行的研訊須向公眾開放，除非局方或紀律委員會在諮詢有關投訴人及持牌人後，信納研訊適宜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監管局及其轄下常務委員會均以閉門方式舉行所有其他會議。
3.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第 472 章)	賦權法例並無明文規定須公開舉行會議。	局方所有會議均向公眾開放，惟議題涉及僱傭事宜、贊助決定或私人／商業／機密資料者除外。如經大多數與會成員表決通過，亦可就特定事項進行閉門討論。
4.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條例 (283 章)	賦權法例並無明文規定須公開舉行會議。	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向公眾開放，主席基於所涉事項的性質決定不予公開者除外。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負責機構內部事務或敏感事宜如財政和策略規劃的 6 個常務委員會。

編號	機構	會議安排	
		法定責任	行政方式
5.	醫院管理局 <i>醫院管理局條例</i> (第 113 章)	賦權法例並無明文規定須公開舉行會議。	管理局大會的所有會議均向公眾開放，但各個處理行政或運作事宜的委員會會議則閉門進行。
6.	法律援助服務局 <i>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i> (第 489 章)	賦權法例並無明文規定須公開舉行會議。	法律援助服務局按季舉行公開會議，審閱該局的定期管理報告，並檢討該局為擬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法律援助被拒者提供大律師證明書的計劃，有何重大進展。
7.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i>個人資料(私隱)條例</i> (第 486 章)	除以下所述情況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調查而進行的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a) 專員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調查應在不公開情況下進行；或 (b) (假若調查是由投訴引發的)投訴人以書面要求調查不在公開情況下進行。	除聆訊外，委員會一般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
8.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i>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i> (第 460 章)	關於個別從業員申請許可證及保安公司申請牌照的聆訊須向公眾開放，惟管理委員會確信該做法不符合公眾利益者除外。	除聆訊及與商會／工會舉行的會議外，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一般均以閉門方式舉行。

編號	機構	會議安排	
		法定責任	行政方式
9.	城市規劃委員會 <i>城市規劃條例</i> (第 131 章)	<p>規劃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註 1}均須向公眾開放，除非規劃委員會/有關委員會認為相當可能：</p> <p>(a) 會議對外開放並不符合公眾利益；</p> <p>(b) 會導致資料過早發放，損害規劃委員會／轄下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該條例執行職能的地位；</p> <p>(c) 會導致資料在有違規劃委員會／轄下委員會或政府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p> <p>(d) 會導致披露某些資料，而就該等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在法律上是能夠成立的；或</p> <p>(e) 會議所處理的某項事宜，關乎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p>	

^{註 1} 考慮就圖則提出的申述及規劃申請有關的討論部份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7A. 議會的會議須公開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 —

(i) 涉及人事事宜；或

(ii) 攸關本條例中關乎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或

(c) 如議會在顧及某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建造工程價值及建造業訓練局徵款收入按年明細表
(2002 – 2004)

年度	須評估徵款的建造工程價值 (\$十億元) ^{註1}				預算開展建造工程價值 (\$十億元) ^{註2}				徵款收入 (\$百萬元)			
	公共基建 項目 ^{註3}	鐵路分支 項目 ^{註4}	迪士尼及竹 篙灣支線	私營界別 項目	公共基建 項目	鐵路分支 項目	迪士尼及竹 篙灣支線	私營界別 項目	公共基建 項目	鐵路分支 項目	迪士尼及竹 篙灣支線	私營界別 項目
2002	30.1 (33%)	11.3 (13%)	0.02 (-)	48.9 (54%)	33.2 (45%)	5.3 (7%)	1.3 (2%)	34.8 (47%)	92.1 (35%)	30.8 (12%)	0.07 (-)	140.9 (53%)
2003	29.5 (38%)	8.7 (11%)	0.9 (1%)	38.6 (50%)	29.9 (47%)	0.5 (1%)	3.3 (5%)	29.9 (47%)	99.1 (40%)	25.8 (10%)	3.3 (1%)	121.6 (49%)
2004	28.4 (42%)	3.9 (6%)	2.3 (3%)	33.1 (49%)	18 (44%)	0.1 (-)	0 (-)	22.7 (56%)	95.7 (42%)	13.4 (6%)	6.9 (3%)	109.6 (49%)

註 1 根據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向建訓局提交報告得出每年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值，其中並未包括合約價值少於 1 百萬元的小型工程及不入於須徵款建造活動範圍以內的項目。

註 2 合約價值少於 1 百萬元的小型工程及不入於須徵款建造活動範圍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註 3 有關數字涵蓋政府開展的公共房屋項目、港口及機場發展和基本工程。

註 4 本類別涵蓋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管理的鐵路分支項目(入於迪士尼項目的竹篙灣支線除外)。

建造業訓練局薪酬結構

(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A) 基本薪酬結構

職員類別	實際員工 數目 (人)	月薪薪幅 (元)	薪酬總額 ^{註 1} (百萬元)
中心經理 及以上職 級	16	37,160 – 110,145	1.28 (10.5%)
主管級行 政人員	33	19,760 – 49,040	1.17 (9.6%)
教學職員	276	7,705 – 49,040	7 (57.4%)
輔助職員	173	7,320 – 29,980	2.75 (22.5%)

(B) 現金津貼^{註 2}

種類	合資格職員	津貼金額／水平
高級職員津貼	- 經理及以上職級 - 基本月薪為 41,925 元 (新薪級表)及 46,245 元 (舊薪級表)或以上的主 管及導師	基本月薪的 三分之一

^{註 1} 有關數字為 2005 年 8 月份的個人薪酬實額，並已包含現金津貼／發還款項在內。括號內數字標示每種職員類別所佔的百份比。

^{註 2} 職員在事先取得建訓局行政總監的批准下亦可要求發還行車開支，以及教育／牙科保健／旅遊開支。

急救津貼	- 須執行急救職務的合資格導師	每月 360 元
替假護士津貼	- 須履行護士職務的合資格導師	每日 30 元
洗車津貼	- 司機	每月 200 元
流動電話通訊資助	- 有明確工作需要的職員	每月 50 至 100 元
留宿津貼	- 看守員及清潔員	每更 70 至 80 元
署理津貼	- 暫時需要署任的職員	署理職位的起薪點薪金與署任人員實任薪金差額的 90%，或高於該名署任人員實任薪金一個增薪點的薪金，以較高者為準。
超時津貼／體訓組額外工作補償／課程當值津貼	- 有明確工作需要的職員	補假作償

**建造業訓練局為 2004/05 年
招生而進行的宣傳活動**

類別	宣傳措施	次數／所達目標 ^{註 1}	
		2004 年	2005 年
電子媒體	- 電視廣告	59 次	90 次
	- 電台廣告	212 次	233 次
	- 電視／電台訪問	4 次	6 次
	- 路訊通巴士廣告	1 200 輛巴士	1 200 輛巴士
	- 網上刊登廣告	60 日	96 日
	- 向求職廣場網頁讀者發布電子廣告	不適用	30 000 讀者
	- 向學校、培訓機構、社工及青年中心發布電子廣告	9 次	10 次
	- 向業界機構／人士發布電子廣告	不適用	289 人／機構
	- 與培訓相關的網頁建立超連結	不適用	4 個月
	- 在香港青年協會網頁登載特稿	不適用	1 個月
文字媒體	- 報章／雜誌廣告	51 次	61 次
	- 報章／雜誌訪問	不適用	4 次
	- 新聞稿	6 份	7 份
	- 有關個別訓練課程的特稿	5 份	5 份
	- 在求職廣場印行本登載特稿	不適用	11 份

^{註 1} 以下數字只包括主要在 7、8 月為基本工藝課程和督導人員／技工課程招生進行的宣傳活動。至於成人短期課程，則年內一直另有措施以作宣傳。

類別	宣傳措施	次數／所達目標 ^{註1}	
		2004年	2005年
招生活動 ^{註2}	- 招生專櫃	不適用	42所學校
	- 流動招募站	不適用	141所學校
	- 探訪建造業訓練局	29次	46次
	- 為學生／家長舉辦簡介會	19次	22次
	- 為社工舉辦簡介會	不適用	8次
	- 為教師舉辦簡介會	1次	1次
	- 展覽	29次	35次
	- 透過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派發單張	70,000份	75,000份
	- 透過區議會和居民協會派發單張	不適用	135間機構
	- 直接郵寄資料至公屋住戶	不適用	43個屋邨
	- 特別招募日	1次	9次

^{註2} 除表格內所列活動外，建造業訓練局亦參與其他機構為中三／中五結業生舉辦的活動，例如求職廣場、學友社及勞工處所舉辦的展覽和簡介會。